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种禽饲养、饲料加工、雏鸡孵化及销售等业务。

《关于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0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制定《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出栏量和市场份额信息;2、修订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就业岗位数字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情况中,种鸡场和孵化场不再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此处做了剔除,同时调整了投资金额,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各分项投资额信息;2、项目的审批情况和实施计划中,删除了种鸡场和孵化场的信息;3、修订了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评价结论。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增加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删除了利润分配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表述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部分假设条件;2、根据新的假设条件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签订《合资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种禽饲养、饲料加工、雏鸡孵化及销售等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 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

法定代表人:曹积生

注册资本:98551.51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1997年04月22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商品鸡、商品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禽蛋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直接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41.26%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种禽饲养、饲料加工、雏鸡孵化及销售为主。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0%;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70%。

4、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签署方

甲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概况

甲乙双方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合资公司住所地拟定于山东省诸城市(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合资公司运营项目及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父母代种鸡场及相关配套项目。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以种禽饲养、饲料加工、雏鸡孵化及销售为主。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四)出资时间、证明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向合资公司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甲乙双方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30日内将所认缴的出资交存入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 合资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五)合资公司的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设监事两名,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六)发起人的权力和义务

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合资公司经营期限 1、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2、合资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解散,甲乙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八)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

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

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有利于更好的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借助合作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共赢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公司将通过建设优秀管理团队、专业技术团队来降低风险因素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11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1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139,107,75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665,278.70元和936,418,792.50元,假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9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利润分配于2020年4月实施完毕。

9、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463,692,511	463,692,511	602,800,264
现金分红(元)	154,564,170.50	185,477,004.40	185,477,004.40
假设2020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18,792.50	936,418,792.50	936,418,792.5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48,845.77	3,295,834,473.45	3,295,834,473.4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34,473.45	4,111,022,747.75	5,211,022,74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2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2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5.50%	24.88%
假设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18,792.50	842,776,913.25	842,776,913.2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48,845.77	3,295,834,473.45	3,295,834,473.4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34,473.45	4,010,956,219.88	5,110,956,21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82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82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3.27%	22.69%
假设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18,792.50	1,030,060,671.75	1,030,060,671.7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48,845.77	3,295,834,473.45	3,295,834,473.4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34,473.45	4,211,089,275.62	5,311,089,27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22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2.22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7.67%	27.01%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白羽肉鸡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生产规模得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员工5,358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从事白羽肉鸡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现有人才储备能够胜任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从人才招聘、培养与晋升规划着手,完善员工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实施人才梯队建设:(1)深化与畜牧行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实施高校毕业生招聘计划和内部员工定向委培计划,储备畜牧养殖及兽医专业技术人才;(2)建立科学规范的系统化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以提高全员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通过实施岗位专业培养选拔生产一线管理干部,强化普通员工岗位基础培训和后续培训;(3)通过社会招聘、选派骨干参加MBA等课程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引进和培养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专家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将持续实施基地与农场养殖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既有技术又懂管理的场(厂)长,实现能人效应。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和先进的养殖技术。公司凭借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绿色营养饲料配方技术、疾病防控技术(主要包括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与原料立体监控体系等),确保养殖流程标准化、防疫控制规范化,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食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整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合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忠诚度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覆盖实现规模供货稳定,已形成深厚市场积累,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肯德基、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正进一步加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力度。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0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256-2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王华堃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78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9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78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9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8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91%;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兴辉
见证律师:王华堃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4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82,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2391%。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0人,持有公司0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4人,持有公司股份54,782,526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1人,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股东喻梅,监票人为监事陈瑞娟女士、何相东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补选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54,782,5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782,5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监事简历

唐卓毅,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任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跃进机械厂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皮带轮事业部技术中心,历任公司皮带轮事业部技术工程师、副部长、皮带轮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现任皮带轮事业部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唐卓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7月3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65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7.27	–	2.025%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27	2020.8.27	3.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7.27	2020.10.17	3.25%	
合计					33,65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3,650万元和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7.13	2020.7.27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7.14	2020.8.18	3.01%		未赎回	–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15	2020.10.14	3.15%		未赎回	–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7.27	–	2.025%		未赎回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7.27	2020.8.27	3.0%		未赎回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7.27	2020.10.17	3.25%		未赎回	
未到期金额合计					63,65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7.16	2020.8.20	3.01%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任晓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7-30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官学院(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2014年2月至2020年5月)、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等职;2020年7月加入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代任)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小舟
离任原因	新任督察长正式任职,杨小舟先生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离任日期	2020-07-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1日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杨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瑭、任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杨娟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雷杨娟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厦门国际银行工作,历任总裁(总经理)办公室副行长秘书兼集团秘书、资金运营部外汇及外币债券交易员;2009年2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工作,历任人民币债券自营交易员、银行账户投资经理、投顾账户投资经理;2017年7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二部副总监兼资深投资经理,现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雷杨娟女士担任上投摩根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投资")的通知,众达投资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3,6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众达投资	是	3,620,000	6.78%	1.32%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30日	海通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88%	30,012,161	57.90%	10.93%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51,836,400	18.88%	26,066,000	50.29%	9.50%	0	0	0	0
众达投资	53,407,200	19.46%	4,230,000	7.92%	1.54%	0	0	0	0
合计	157,080,000	57.23%	60,308,161	38.39%	21.97%	17,053,061	28.28%	21,824,239	22.5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众达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陈启丰质押的30,01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戴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机构一处主任科员、机构二处副处长,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党委深化改革小组副组长。现任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伟琴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7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